

澳洲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運作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一、前言

澳洲有一類似國內高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單位稱為高等教育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on Higher Education , 簡稱 JCHE) , 不過 JCHE 在組織、功能、運作上與國內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相當不同 , 而且係在教育、職業、訓練及青年事務部長、廳長理事會 (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簡稱 MCEETYA) 下運作。

二、MCEETYA

JCHE 為 MCEETYA 下的一個委員會 , 一九九三年六月 , 澳洲政府理事會 (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 為了有效協調政府各相關部會間之政策 , 合併了一些政府部長理事會 , 其中之一即合併了澳洲教育理事會 (Australian Education Council, 簡稱 AEC)、技職教育、職業及訓練部長理事會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簡稱 MOVEET) 以及青年部長理事會 (Youth Ministers Council, 簡稱 YMC) , 成立了教育、職業、訓練及青年事務部長、廳長理事會 (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簡稱 MCEETYA)。

MCEETYA 之成員為澳洲聯邦及各州 (特區) 教育主管 , 該理事會之職責為 , 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技職教育及訓練、高等教育、就業聯繫、成人及社區教育、青年政策以及有關跨部會議題。該理事會同時亦與負責技職教育及訓練之法規制定機構 - 澳洲國家訓練機構之部長、廳長理事會 (Ministerial Council on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 簡稱 ANTA MINCO) 有密切之互動關係。

MCEETYA 之功能為協調國家對教育相關方面之策略方針、協商及發展聯邦及州政府間對教育之共同目標及利益、協

商教育相關報告、合作並分享共同關切之教育事項及優先議題。該理事會每年開一至二次大會，其餘時間都以視訊會議或錄影方式進行聯繫。

三、 JCHE 組織與功能

MCEETYA 設有許多工作小組，負責不同領域之議題，**高等教育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on Higher Education，簡稱 JCHE) 是其中之一。

JCHE 之組成：

該委員會之成員為聯邦及各州政府負責高等教育人員。該委員會之會長由該會成員選舉產生。

JCHE 之職責：

- (一) 對聯邦及州政府對與高等教育相關且關切之議題進行討論；
- (二) 對 MCEETYA 專案或指定高教議題提供相關建議。

四、 JCHE 與大學、教育部之關係

高等教育聯合委員會目前之會長為昆士蘭州教育廳負責國際教育、非州政府教育及高等教育主管 Ms Leigh Tabrett，該委員會秘書處設於澳洲聯邦教育部政策協調及法規科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Legislation Unit)。

五、 目前具體研議事項

JCHE 目前處理之議題包括：

- 就聯邦政府所提出之高教議題研商因應政策；
- 與財政單位及澳洲政府理事會 (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簡稱 COAG) 共同研商高等教育學院如何適用競爭中立原則 (competitive neutrality principles to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 研訂一個得以認定及鑑定新設大學、國外大學、私立高教機構的全國性草案；
- 建立國家高等教育品質認證機構；

- 就澳洲資格諮商局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Advisory Board) 一系列之高等教育議題研商回應意見。

六、 相關網站或專書介紹

- 教育、職業、訓練及青年事務部長、廳長理事會 (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http://www.curriculum.edu.au/mceetya>
- 澳洲聯邦教育部
<http://www.dest.gov.au>